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補字第2176號

原　　告　王亦菲

訴訟代理人　王清淳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243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納或繳納不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如未遵期補正，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

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依其債務人異議之訴狀所載內容，原告係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執字第13022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及確認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持執行名義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核其上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的範圍，依前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迄本件原告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8月25日）為新臺幣（下同）27,243元（計算式詳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24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納或繳納不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萬3,838元）	1	利息	2萬3,838元	113年7月16日	115年8月25日	(2+41/365)	5%	2,517.68元
	2	訴訟費用	887元				—	887元
	小計							3,404.68元
合計								2萬7,243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語涵